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目錄

壹、系所簡介	3
一、簡史	3
二、教學目標	3
三、系所特色	3
四、學位授予	3
貳、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4
一、專任老師	4
二、兼任老師	4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班修業細則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則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01學年度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科目配當表暨中英文科目對照表	1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及修業辦法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5
肆、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則及學位論文申請程序	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系碩士班認可之學術期刊	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辦法	18
體育舞蹈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申請程序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表創組畢業製作展演要點	
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要點	
伍、論文書寫格式	24
一、論文字形、字體大小與紙質	24
二、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25
三、頁碼編定	26
四、標題與次標題之編序層次位置與字體	27
附錄一、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29
附錄二、指導教授同意書	30
附錄三、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31
附錄四、指導教授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	32

附錄五、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暨演出場地申請表	33
附錄五-1、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申請表	34
附錄六、口試審查委員推薦表	35
附錄七、更換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申請書	36
附錄八、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日期更改申請表	37
附錄九、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開會通知	38
附錄十、審查委員會邀請函	39
附錄十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聘函	40
附錄十二、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大綱/畢業製作企劃審查評分表	41
附錄十三、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大綱/畢業製作企劃審查評分總分	42
附錄十四、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讀書心得參加時數表	43
附錄十五、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讀書心得發表會發表證明表	44
附錄十六、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參與點數申請證明表	45
附錄十七、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	46
附錄十八、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口)試申請表	48
附錄十九、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製作考(口)試委員名單	49
附錄二十、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碩士畢業製作審查評分表	50
附錄二十一、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碩士學位畢業製作審查評分總表	51
附錄二十二、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52
附錄二十三、論文報告格式審查項目說明	53
附錄二十四、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班考(口)試印領清冊	54
附錄二十五、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表	55
附錄二十六、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	56
附錄二十七、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審核資料表	57
附錄二十八、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58
附錄二十九、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59
附錄三十、中文摘要	60
附錄三十一、英文摘要	61
附錄三十二、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大綱/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流程說明	62
附錄三十三、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完成流程圖	63
附錄三十四、獎助學金申請表	65

壹、系所簡介

一、簡史

為提升本校舞蹈學術研究與表演創作水準及風氣，並培養舞蹈學術研究、表演、創作人才，奉准於民國 93 年成立舞蹈碩士班，目前每年招收甲組(一般生)12 名，乙組(在職生)4 名(各組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依據研究領域區分為學術理論組、表演創作組。

二、教育目標

- (一) 培養舞蹈教育專業人才。
- (二) 培養舞蹈表演及創作專業人才。
- (三) 培養舞蹈學術研究人才。

三、系所特色

以舞蹈專業學術科及多元人文藝術課程為教學基礎，舞蹈技能與人文素養兼容之訓練，並輔以創作及展演，累積劇場及表演實務經驗，加入體育專業大學之優勢，朝跨系所合作開設體育相關課程，期許除了培養優秀舞蹈專業人才外，並能培養跨領域之身體動作教育及研究人才。

四、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以配合研究生學術生涯發展為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之共同必修、所訂必修、選修課程共計 32 學分與畢業論文；研究生需通過英文檢定(請參照研究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始得畢業，並授予體育學碩士(Mas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貳、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一、專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教師證書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羅雅柔	副教授	副字第 028731 號	美國 La Sierra University 教育博士	論文寫作、教育心理學、教學法、舞蹈 與人格特質、舞蹈教育專題、舞蹈史專 題研究、舞蹈教育專題
詹佳惠	副教授	副字第 030052 號	美國 Mills College 舞蹈表演研究所碩士	專業技巧研究與實踐、西洋舞蹈史、表 演形式與風格、表演製作寫作
潘莉君	副教授	副字第 032917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舞蹈研究所碩士	專業技巧研究與實踐、中國舞蹈史、田 野調查、台灣舞蹈研究 表演製作研究
黃建彪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 人員		荷蘭柏蘭巴斯 音樂及舞蹈學院	專業技巧研究與實踐、表演創作、芭蕾 舞基本、芭蕾舞進階、芭蕾舞雙人舞課程
葉景雯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28080 號	美國私立紐約大學 人文與表演藝術博士	舞蹈教育與行政、舞蹈分析與評論、質 性研究法、舞蹈創作、舞蹈即興
張思菁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35560 號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 校批判性舞蹈研究所 博士	舞蹈與文化研究、當代舞蹈史、跨文化 跨領域展演

二、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教師證書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林房儷	教授	教字第 013380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博士	管理學、人因學、行銷管理、組織管理、 運動產業研究、運動經濟學、多變量分析
李宏夫	副教授	副字第 042406 號	英國約瑟大學 人類學博士	舞蹈人類學、動作分析與研究
陳重佑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00425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博士	國術、民俗體育、高等研究法、生物力學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則

100.12.07.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12.14.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第11、38、60、66、84條

101.03.21.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第通過修正第19、20、21、22、26、32、36、47、48、51、59、75、84條

101.06.20.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第通過修正第8、40、43條，刪除第49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略）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入學

第六十二條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註冊、選課

第六十三條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六十四條研究生應依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六十六條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或本校認定之運動、舞蹈傑出學生至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四年。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原因，其延長修業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六十七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八條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修滿畢業總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擬於次學期再繳交畢業論文者，或未完成系所規定之其他可畢業條件者，仍應辦理註冊，若無法於次學期完成者，須辦理休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業總平均成績。其學業、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如第三十一條之附表。

第七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總數除以各學期期數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一、學期成績不滿七十分者。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未符就讀系所自訂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中心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組、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

冊為準。

第八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八十一條 授予學位後，如發現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其學籍以退學處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八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88年7月22日8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7月27日(88)台體教字第一九三五號函通過
88年8月6日教育部台體字第88092180號函核備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互推召集人一人。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具助理教授資格，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前，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核准。
- 第四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六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主持口試。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論文考試結果由考試委員填妥後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論文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據本細則另訂實施規範。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102 學年度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總表

共計 32 學分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評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3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1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校訂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研一		研二		備註
				上	下	上	下	
(7001975、 7001976)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一、二) Seminar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 (I. II)	2	4	1	1			
(7000802)	高等應用統計學 Advanced Applied Statistics	2	2	2				
(7000791)	高等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2				
合計		6	8	5	1	0	0	

二、所訂專業核心必修科目：6 學分

	科目名稱(課程代碼)	學分	時數	研一		研二		備註
				上	下	上	下	
(7001682)	舞蹈與文化理論研究 Seminar in Dance and Cultural Studies	3	3		3			
(7003752)	論文寫作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Thesis Writing	3	3		3			
合計		6	6		6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研一		研二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學 科	舞蹈與文化課程	(7003534)	身體與表述 Body and Representation	2	2	2				
		(7003541)	表演形式與風格 Form and Style of Performing Arts	2	2		2			
		(7003067)	現代性與台灣當代舞蹈研究 Seminar in Modernity and Contemporary Dance in Taiwan	2	2			2		
		(7002404)	舞蹈評論與詮釋學研究 Seminar in Dance Criticism & Hermeneutics	2	2				2	
	舞蹈與藝術行政課程	(7003523)	藝術行政管理與領導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in Arts	2	2	2				
		(7003531)	表演藝術文化生態 Cultural Ecology of Performing Arts	2	2		2			
		(7003068)	文化創意產業現況與趨勢分析 Cultural Creativity Industry Present Situation and Trend Analysis	2	2			2		
		(7003069)	藝術行銷與製作執行(含實習) Artistic Marketing and Manufacture Execution (including Practicum)	2	4			1	1	
術 科	舞蹈表演與創作課程	(7003542)	舞蹈編創研究與實踐 Graduate Dance Composition	1	2	1				
		(7002616)	當代舞蹈研究與實踐 Research and Practices for Contemporary Dance	1	2		1			
		(7003747、7003748、7003749、7003750)	專業技巧研究與實踐 (一)(二)(三)(四) Dance Major (I)(II)(III)(IV)	8	32	2	2	2	2	以芭蕾、現代舞、中國舞等 3 項進行每學期輪流開課。
		(7002230、7002231)	舞蹈表演製作(一)(二) Graduate Performance Production(I)(II)	2	4			1	1	
		其他 Others	學科	2	2					
	術科	2	4							

※有關碩士班之修業實施細則與相關規定，依照本系碩士班之學則辦理。

※大學非舞蹈系畢業生須補修學分相關規定，依照本系碩士班學分採認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抵免學分及修業辦法

91.10.09. 9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23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

(一) 研究生修畢同性質研究所、研究所四十學分班或於大學部時修習過本校研究所課程、研究所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得抵免相關科目，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二) 申請手續：

1. 抵免學分申請應檢具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前，逕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2. 表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下載，填寫抵免科目、學分後送所辦公室彙辦，由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查。

(三) 抵免科目及學分之認定：

1、共同必修與所訂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2、選修科目名稱、內容、學分相同者，得以抵免。

3、選修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系課程委員審查認定。

4、可抵修科目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含）。

二、非本科系畢業補修：

(一) 補修科目：1. 學科：至少修 3 科（至少 6 學分）。

(二) 補修科目：2. 術科：至少修 2 科（至少 2 學分）。

* 學科、術科及格分數為 70 分，其補修科目由指導教授（導師）、所長決定之。

(三) 修業學校：以本校為原則。

三、師專體育組、體育輔系、舞蹈學系、乙等以上國家考試：補修科目與學分由指導教授（導師）、所長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5.09.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2.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助學業成績優異，志願協助本系教學、研究及一般行政之碩士班學生，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應於每一學年開學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議後公告受獎名單。
- 三、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單、成績證明正本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 二年級研究生應檢附一年級學年成績單
 - (二) 一年級研究生應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一般生研究生，班級人數十名以內者設名額一名，人數逾十名者每十名得增設一名，惟不足十名而滿六名者亦得增設一名。
 - (二) 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
 - (三) 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均須義務協助系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及一般行政工作，並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領有其他工作費或獎學金者，其金額若高於本獎、助學金之上限金額，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不受此限。
- 五、發給及時間：
 - (一) 獎學金：每月以一萬元獎學金為上限，配合支援系內教學、研究、行政工作，每週至少工作二十小時（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服務時間），每年視每月實際工作情況支領，最多支領十二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期間未協助學校工作者，不得支領該期間之獎學金。
 - (二) 助學金：每月以三千元的助學金為上限，協助校內教學、研究、行政工作，每週至少工作六小時（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服務時間），每年視每月實際工作情況支領，最多支領十個月為原則。
- 六、倘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情事、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申請，若已申請並領取者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領有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因故無法繼續請領該學年度獎、助學金，其遺缺得視實際工作需要隨時公告，由本系遴選具資格之研究生遞補。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則及學位論文申請程序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8)

96.2.14 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8.3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9 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發表/創作演出，以培養正確的學術態度，提升研究水準，維護研究生之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術發表/創作演出之參與，採積點制度，學術論著以全文發表；創作演出以公開表演；展演活動以參與節目製作重要職位為限，且於修業期間，在本系認可之舞蹈相關期刊、雜誌上刊登（本系認可之相關學術期刊、雜誌，如附錄一），或於學術會議場合/展演活動中公開發表者/展演活動幕後工作者，始得給予計點，其給分標準分為學術發表/創作演出/展演製作，各依其性質予以計點，其點數分配及限制如下：

(一)學術發表(請見[認可學術刊物]說明)：

1. 國外知名舞蹈相關學術期刊(如 SCI、SSCI、EI、AHCI、PSRHD)，國內舞蹈相關優秀期刊(TSCI、TSSCI、THCI CORE，與國科會評定「藝術學門」、「體育學門」、「教育學門」第 1-2 級)，以及國外國際舞蹈相關學術研討會專文集以英文發表，每篇給 8 點。
2. 國內舞蹈相關良好期刊(國科會評定「藝術學門」、「體育學門」、「教育學門」第 3-4 級)，以及《臺灣舞蹈研究期刊》與《美育》，每篇給 6 點。
3. 其餘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舞蹈相關學術期刊與各大專院校學報期刊，每篇給 3 點；若收錄於本系《舞蹈教育》期刊，但刊登於非學術論文專欄者，每篇給 1 點。
4. 國內舞蹈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刊登為論文集者每篇給 3 點；僅口頭發表者給 2 點，海報發表者給 1 點。

(二)創作演出/展演活動幕後工作者：

1. 參與本校舞團、畢業舞展及其他國內公開展演等演出，每參與 1 支舞碼給 1 點。
2. 個人創作作品參加國內、外舞蹈比賽進入決賽入選者，每一支舞碼給 1 點。
3. 舉辦舞蹈創作作品展演，經公開發表者，10 分鐘以內者以 1 點計；10 分鐘至 20 分鐘以內者以 2 點計；20 分鐘以上者以 3 點計，創作作品時間長度得合併累積計算。同一作品不得重覆記點。
4. 擔任本校舞團、畢業舞展之重要職位者，依藝術總監/畢業展演指導教授評定，每參與 1 場演出給予 0.5 至 1 點。

(三)積點限制：

1. 表演創作組：參與學術發表計點上限為 2 點；參與其他國內公開展演等演出計上限 3 點為限。
 2. 學術理論組：參與創作演出/展演活動幕後工作總計點上限為 2 點。
- 三、論文及創作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除指導教授外，均以平均方式分攤點數；專書、論文之翻譯及舞蹈編排，不予計點。
- 四、研究生如在其他學術性刊物發表、或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以及其他演出場合公開發表者，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予採認。
- 五、本要點所審查之學術發表/創作演出，滿 6 點為及格，已獲刊登證明者等同已公開發表。累積點數由研究生依序登錄交付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學位論文或畢業製作口試。
- 六、發表之論文如內容和題目相同、或重複刊登、或內容超過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只得擇一計分。
- 七、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需參與至少二場以上公開性學術研討會。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系碩士班認可之學術期刊

101.09.03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學術論著全文公開發表以下列刊物為主：

一、國內外知名舞蹈相關學術期刊，每篇給 8 點

- (一) 國外知名舞蹈相關學術期刊(SCI、SSCI、EI、AHCI、PSRHD)，如 DANCE RESEARCH JOURNAL、RESEARCH IN DANCE EDUCATION、BODY & SOCIETY 等。
- (二) 國內舞蹈相關優秀期刊(TSCI、TSSCI、THCI CORE)，如《民俗曲藝》、《藝術教育研究》、《大專體育學刊》、《台東大學教育學報》、《戲劇研究》、《文化研究》…等。
- (三) 國科會評定「藝術學門」第 1-2 級，如《戲劇研究》…等。
- (四) 國科會評定「體育學門」第 1-2 級，如《體育學報》、《中華體育季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報》、《身體文化學報》…等。
- (五) 國科會評定「教育學門」第 1-2 級，如《教育研究學報》、《教育研究月刊》、《資優教育季刊》等。
- (六) 國外國際舞蹈相關學術研討會暨論文集(限以英文發表)，如 Society of Dance History Scholar(SDHS) 研討會、World Dance Alliance(WDA)研討會、National Dance Education Organization (NDEO)研討會、Congress on Research in Dance (CORD)研討會…等。

二、國內舞蹈相關良好期刊，每篇給 6 點。

- (一) 國科會評定「藝術學門」第 3-4 級，如《戲曲學報》、《藝術評論》、《國際藝術教育學刊》、《藝術學報》、《藝術研究期刊》、《藝術論衡》、《臺灣舞蹈研究期刊》…等。
- (二) 國科會評定「體育學門」第 3-4 級，如《屏東教大體育》、《文化體育學報》、《臺南大學體育學報》…等。
- (三) 國科會評定「教育學門」第 3-4 級，如《特殊教育季刊》、《資優教育研究》、《幼兒教育年刊》、《關渡通識學刊》…等。
- (四) 舞蹈相關良好期刊，如《臺灣舞蹈研究期刊》與《美育》。

三、其餘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舞蹈相關學術期刊與各大專院校學報期刊，每篇給 3 點。如本系《舞蹈教育》期刊、《戲曲學報》、《藝術論文集刊》…等。

若收錄於本系《舞蹈教育》期刊，但刊登於非學術論文專欄者，每篇給 1 點。

四、國內舞蹈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並刊登為論文集者每篇給 3 點；僅口頭發表者給 2 點，海報發表者給 1 點。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96.1.18)
	96.2.14 提教務處審議通過
100.08.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9 提教務處審議通過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29 提教務處審議通過
101.08.01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8.03 提教務處審議通過
101.09.03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實施辦法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指導教授，以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前（6 月 30 日前），一律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須具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之資格。
- (三) 若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於本系中無適當之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商請校內/外學者擔任，並由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應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綱要/碩士畢業製作企劃，並依校定之申請及口試期限，擇期舉行口試，口試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計之。
- (五)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綱要/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評審委員會推派主持人，除指導教授外，另聘請二至四位口試委員（含校外委員一位），就計畫內容提出審查與修正意見。
- (六) 研究生於口試後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修正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書。
- (七)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碩士論文/碩士畢業製作的主要指導人員，每年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限四名為原則，共同指導之研究生不得超過兩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名。
- (八) 校外協助之指導教授輔導有關研究生研究事宜，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與畢業論文/畢業製作口試時，得按本校相關規定發給車馬費，其聘請與更換，則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出辦理之。
- (九) 聘請指導教授同意單，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妥，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 (十) 指導教授一經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得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報請系主任與原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更換。
- (十一) 研究生如未能依規定時限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書，得由指導教授視實際情形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體育舞蹈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申請程序

101.09.03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修業及各事項辦理日期流程圖

辦理期限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辦理項目	
9 月		註冊、選課		研究計畫/ 製作企劃 通過後		進行研究、撰寫論文 進行創作、製作展演	
第一學期		修課、研究		5/20 前	11/20 前	申請學位論文 口試及資格審 查，並提交論 文全稿	申請畢業製作 口試及資格審 查並完成畢製 內容
第一學期 結束前		選定指導教授、 送簽指導教授同意單		口試 前三週		發送口試委員邀請函；開會通知	
口試 前三天		準備論文/畢業製作 口試相關表單		口試 前三天		準備論文/畢業製作 口試相關表單	
9/1 12/30	3/1 6/30	修課、並提出 論文提綱、開 始撰寫前三章	修課、並提出畢 業製作企劃、畢 業製作場地申 請、開始排練 2/3 之展演進度	6/1 6/30	12/1 12/31	舉行碩士學位 論文口試	舉行碩士學位 畢業製作展演
11/1 11/20	5/1 5/20	申請研究計畫 綱要口試	申請畢業製作 企劃口試	口試結束		繳交成績、印領清冊	
口試 前三週		發送口試委員邀請函；開會通知		口試後一 個月內		修正論文繳交 論文修正證 明，並完成論 文格式審查	撰寫完成畢業 製作書面報 告，並完成論文 格式審查
口試 前三天		準備論文計畫/畢業製作企畫 口試相關表單					
12/1 12/31	6/1 6/30	完成論文前三 章、並舉行研 究計畫綱要口 試	完成畢製企畫 2/3 進度、並舉 行畢業製作企 畫口試	7/31 前	1/31 前	辦理離校手續 (含繳交論文 3 精 2 平及中、英 文論文摘要及題目、研究生論文 考試成績、完成圖書館及校友 組、系網個人基本資料填寫)	
口試結束		繳交成績、印領清冊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口試 後兩週內		提出修正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碩士班畢業製作企劃書					

※ 口試必須在期限前三週提出，以便經費申請。

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出版流程

- (一) 考試形式：研究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需撰寫學位論文或畢業製作(含畢業製作書面報告一冊)，並接受畢業論文/畢業製作口試及格後，方得畢業。
- (二) 畢業論文/畢業製作口試之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計之。
- (三) 未通過畢業論文/畢業製作口試之研究生，可補考一次，其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負擔。
- (四) 研究生畢業程序→提出學位論文/畢業製作口試申請，申請表送交(系)所辦公室→口試→口試通過後修業年限內，將學位論文/畢業製作書面報告及其他畢業相關文件送交(系)所辦公室，逾期取消資格→領取畢業證書

三、指導教授申請

請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前(6月30日前)交回辦公室。

- (一)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附錄一、二】。
- (二)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時使用)【附錄三】。
- (三) 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時使用)【附錄四】。

四、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

- (一) 申請條件：本系研究生於二年級時，須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查簽名，並且完成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後，方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表創組畢業製作企畫口試時，需含展演畢製內容各舞作 2/3 長度)。
- (二) 申請之研究生，需附交【相關表格請見附錄五-附錄十三】：

1.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申請表一份
2.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3.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一份

- (三) 申請日期/口試日期：

主修別	學期別	申請日期	口試日期
學術理論主修	上學期	11月20日前	12月31日前
	下學期	5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表演創作主修	上學期	11月20日前	12月31日前
	下學期	5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備註	若因表演場地之檔期因素之限制，口試日程得由指導教授另訂之。	

1. 研究計畫/畢製企劃口試與申請時間至少需間隔三週以上，同時須於口試前三週將邀請函、研究計

畫/畢製企劃完成之文稿等口試相關資料送達口試委員處。

2. 口試舉行後應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密封收妥，並儘速交回辦公室。

五、碩士學位論文/畢業製作口試：

(一) 申請條件：

1. 研究生畢業之前應繳交英語檢定證明：筆試托福 500 分、電腦托福 173 分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合格證書。學生必須參加英文資格檢定，未達標準者始得持考試證明參加補救教學（需自行負擔費用），及格者始得畢業。相關證照成績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CBT	托福 PBT	托福 iBT	多益 TOEIC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通用美語測驗 G-TELP
中級初試	500	173	61	520	4.5	Level 3

2.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需參與二場以上公開性學術研討會。

3. 研究生必須參加本系「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4 學期，其出席率須達 80%，須發表至少二次以上方能提出碩士學位論文/碩士畢業製作口試申請。

4. 學術理論組論文研究計劃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依本校「碩士學位口試實施要點」，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但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一個學期。

5. 表演創作組畢業製作口試須於畢業展演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6. 口試後由指導教授將附有出席委員簽章之相關文件收妥密封後儘速交回辦公室。

(二) 申請之研究生，需附交【相關表格請見附錄十四-附錄二十一】：

1. 碩士學位論文/碩士畢業製作口試申請書一份
2. 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3. 學位論文或畢業製作書面資料一份
4. 歷年修課成績單一份
5. 英語檢定證明文件或修課成績證明一份
6. 已發表之公開性學術論著審核表一份
7. 研究生參加讀書心得、特別演講之學術發表及出席紀錄單一份

(三) 申請日期/口試日期：

主修別	學期別	申請日期	口試日期
學術理論主修	上學期	11月20日前	12月31日前
	下學期	5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表演創作主修	上學期	11月20日前	12月31日前
	下學期	5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備註	若因表演場地之檔期因素之限制，口試日程得由指導教授另訂之。	

(四) 學位論文/畢業製作口試與申請時間至少需間隔三週以上，同時須於口試前三週將邀請函、學位論文初稿/畢業製作等口試相關資料送達口試委員處。

(五) 學位口試委員之聘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另須再聘一名相關專長之校外學者，由三至五人組成口試委員會，始能舉行，系主任得列席參加。

(六) 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內專任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或各國立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由指導教授依研究生之論文內容、性質及專業性等事項遴選後，呈請系主任認可後發聘之。

(七) 口試委員如與研究生為親屬關係者，或其專長與論文主題不符者，不得聘任之。

(八) 學位口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如有口試委員出國或出差，經系主任同意，報請核定後，得更改口試日期。

(九) 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請務必詳閱再填寫申請表

2. 口試日期：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範圍（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並自行申請安排口試場地、製作口試評分表、口試評分總表、印領請冊），相關申請表格於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統一辦理，若因故需更動時間需另提出申請。

3. 口試委員資料：各委員之服務機關、職稱（如教授、副教授等）、教師證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請務必詳實填寫，以便口試聘書寄送。

4. 口試地點：研究生請務必於口試前1週完成口試場地申請（課務組：視廳教室；事務組：貴賓室、會議室；場地設施組：體育館、體操館），並於2天與相關單位確認之。

5. 申請表資料填妥列印後，送交系辦公室程序：

考生本人簽名→指導教授簽名→系主任簽名→交回系所辦公室

(十) 口試當天：

1. 考生準備事項：發表用設備、製作口試相關表格，製作口試海報、立牌、口試評分表—大綱、企劃、總評分結果表—學位論文、畢業製作（一張）、委員聘函、口試委員交通費及審查費印領

清冊。

2. 口試通過後：請至系辦公室繳交碩士論文／畢業製作書面報告、摘要等相關資料並至圖書館完成全國博碩士論文網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

3. 碩士論文印冊注意事項：

(1)封面：系別（中英文）、論文題目（中英文）、指導教授名稱、研究生姓名及畢業年月。

(2)書背：系別、論文題目、研究生姓名、畢業年份。

(3)內容：封面、授權書（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完成後自動列印。網站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口試委員簽名單、指導教授簽名單（需親筆簽名，不得影印）、

中英文摘要、目錄、主文。

六、學位論文口試後準備事項

(一) 學生依照本所論文格式、委員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並完成學位論文審定書。

(二) 將論文製成一個檔案後，將 .dos 檔轉換成 .pdf 檔（依圖書館規劃，請將檔案攜帶至圖書館技術服務組轉檔，轉換後看閱文字是否跑掉），並繳交填寫完成之 2 張授權書、1 張資料表。

(三) 將完成之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審定書，附於紙本論文內印刷成所辦規定之格式。

(四) 完成學位論文裝訂 3 本精裝本（黑色燙金）+ 2 本平裝本（藍色彩紋紙：編號 SH7212）共 5 本繳交至所辦公室。（此時亦可同時辦理離校手續之核章）

七、離校手續

請繳驗以下資料：

(一) 碩士論文 5 本（黑色精裝 3 本、藍色平裝 2 本）。

(二)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完成，繳交論文授權書。

(三) 請交 1000-1500 字論文簡要、中英論文摘要各一份及電子檔案（光碟），（書面資料 A4 規格，電子檔請以 Word 書寫，請註明組別、姓名及學號。摘要內容包括：研究背景、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研究結果、結論、參考文獻）。

(四) 依學校規定，繳回研究生離校程序單。本校自九十三年六月起，全面實施網路離校手續，請至學校校務行政查詢系統下載。（<http://163.17.100.37/>）。申請者可於網路上申請離校登錄，並下載網路離校作業單，至非網路離校單位蓋章辦理，教務處註冊組為最後審核單位。欲申請離校者，須注意是否已將圖書歸還至圖書館，以利審核手續。

(五) 填寫畢業生資料卡（以便登錄校友名錄）及領取校友證。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表創組畢業製作展演要點

101.12.11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必須自行創作及製作三支以上，總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之舞蹈作品。
- 二、舞作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至少有三種以上不同風格的作品，其中須包括一支獨舞、雙人舞，及一支三人舞或四人舞或一支五人以上的群舞。
 - (二) 舞作當中至少有一支舞的服裝、佈景或道具須與一位設計師合作完成。
 - (三) 研究生將展演企畫書送至研究生畢業製作展演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須經指導教授核可，方可呈送。
- 三、畢業製作必須是公開演出，但不限場次(至少一場)及場地。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 四、研究生得優惠使用本校中興堂、文英館或相關場館(一年前申請)及燈光音響器材設備。
- 五、研究生得使用本系現有之服裝，設備，器材，惟須支付維修清潔費。
- 六、相關論文必須涵蓋創作理念，工作方式及自我檢討。
內容不得少於一萬字(圖片、表格等之文字不包括在內)且須具論文形式：
 - 第一章緒論
 - 第二章演出形式與文獻探討(依據個人表演形式與元素)
 - 第三章演出內容與製作架構(製作面)
 - 第四章舞作詮釋歷程與身體分析
 - 第五章展演回饋與反思
- 參考文獻
- 附錄(行政相關文件、演出相關文宣品、演出人員及藝術工作群介紹、劇照、節目冊及演出光碟等)
- 七、畢業製作口試時必須附畢業製作企劃書。
- 八、畢業製作各項文字宣傳品須送指導教授審閱。
- 九、畢業製作若經學位口試委員評定為「修改後通過」，則以評分較低舞作作為改善依據，另擇期公開演出後始通過。
- 十、畢業製作必須邀請口試委員到場，並針對演出召開會議作最後給分及提供意見。
- 十一、口試與正式演出必須相隔二個月為原則，以避免宣傳期早於口試開始之情事。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實施要點

102.02.26 101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研究生發表與問答對應能力及師生交流為宗旨。
- 二、每位研究生畢業前須至少發表 2 次，本所研究生出席須達 8 成以上。參與人員除本系師生外，並函邀本系畢業生及其它系所教師參加，同時於本校張貼海報及發布新聞稿，以擴大參與層面。
- 三、學術發表內容：
 - (一) 理論組:針對已獲得學術發表之學術參與積點點數，將已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國內外研討會之論文(包含口頭與海報)整理於發表會呈現，發表次數至多 3 次。學術點數一次獲得 6 點者僅需發表 1 次；獲得 3 點與 3 點之 2 篇論文完成積點者發表 2 次；其餘獲得少於 3 點以下積點組合者需發表 3 次(第 3 次發表以獲點數之文章為原則，若為跨表創組之積分則以期刊文章心得報告代替)。
 - (二) 表創組:針對已獲得創作演出之學術參與積點點數，選擇已公開發表之舞蹈表演或舞蹈創作作品，援引相關文獻撰寫分析研究報告於發表會呈現。每篇報告可只針對 1 支作品或多支作品分析，發表次數共需 2 次。
 - (三) 所發表之文章扣除當篇指導教授後，發表作者須為第一作者始得參加。
- 四、發表前須敦請教授指導，於報告前 2 週提交摘要。發表後 2 週內，各報告者應以書面整理後交給發表會負責人送系所存檔。
- 五、本發表會每學期以 2 次為原則，得視情況增加至 4 次。發表者針對發表內容製作投影片並做 15 分鐘口頭發表，答辯 15 分鐘。報告日期及報告者名單每學期定期公告，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六、每位研究生須參加本系學術成果發表會，出席率須達 80%，方能提學位論文口試。
- 七、發表會通知之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及器材用具之借用及記錄等工作，由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論文書寫格式

一、論文字形、字體大小與紙質

- (一) 使用 A4 紙張，至少 70 磅以上的白紙。
- (二) 論文正文之字體以採用標楷體 12 號字體，英文字體則為 12-pt 的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三) 中文使用繁體字打印。

二、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請參照本表說明製作。

三、頁碼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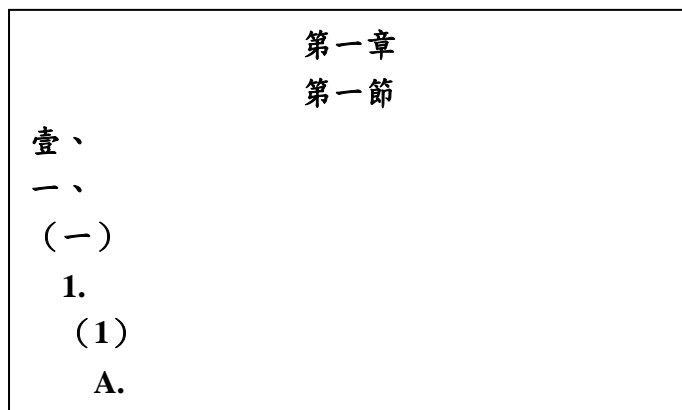
頁碼列印於每頁下方的中央，最前面的「論文名稱」、「口試委員審定書」、「授權頁」及「謝誌」不標頁，從中文摘要起，至圖目次頁碼以羅馬數字（即 i、ii、iii、iv、v、…）列印；正文開始則以阿拉伯數字（即 1，2，3，…）列印。上列各種頁碼，一律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列印。

四、標題與次標題之編序層次位置與字體

(一) 位置與字體

- 各章標題位於正中央 + 加黑（16 號字體）
- 各節標題位於正中央 + 加黑（14 號字體）
- 節次以下次標題均左切齊 + 加黑（12 號字體）
- 各章開頭應獨立成頁。

(二) 論文標題層次之編序層級，圖示如下：



- 論文撰寫者可依自己的實際需求，選用標題層次，標題層次並請加黑，為便利打字並請一律靠左切齊。
- 非章節之標題而又需條列敘述時，可不依標題層次之限制，只需前後使用一致之序號即可。

五、論文寫作格式以採用最新版 APA 格式為原則。

完成格式		說明（沒裁切前的格式）
封面	1.長 26.2 公分、寬 19 公分	版面設定：上 4cm,下 2.54cm,左 3.17cm,右 3.17cm 精裝本封面為黑色，不加校徽。指導教授下方置畢業年月(理論組以口試月份為主)。 1.學校&舞蹈學系碩士班標題：22 級 2.標題：中文、英文 20 級 3.研究生/指導教授：18 級（本頁所有字體加粗）
	2.標題：距封面頂 3 公分	
	3.題目：距封面頂 9 公分	
	4.作者：距封面頂 17 公分	
	5.指導教授：位於作者下一行	
	6.日期：距封面頂 24 公分	
書背	7.標題：距書背頂 2 公分	請套用範本：請看體研所首頁有連結
	8.年度：位於標題下一行	
	9.題目：距書背頂 10 公分	
	10.作者：距封面頂 23 公分	
篇首	11.附空白頁	
	12.題目頁	
	13.考試委員簽名頁	
	14.授權頁	請至圖書館網頁下載
	15.中文摘要	版面設定：上 4cm,下 4.5cm,左 3.5cm,右 2.5cm 標題置中，字體為 14 號字加粗 內容字數 26，行數 26，固定行高為 23，內容字體為 12 號字，關鍵字須用粗體表示；以下以羅馬數字為頁碼，頁碼置中，10 號字。段落靠左對齊，首行不退後。英文採用小寫，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16.英文摘要	版面設定→文件格線→指定每頁行數 32 行→行距設 18 1.Abstract 標題：14 級加粗體 2.內文：12 級，每頁行數 32，行距 18 3. Key words：12 級加粗體 4.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段落靠左對齊
	17.獻辭（可略）	
	18.謝誌（可略）	1.標題：14 級粗體 2.內文：12 級，每頁 26 行，每行 26 字，固定行高 23pt
	19.作者簡歷（可略）	
	20.目錄	1.標題：14 級加粗體 2.開頭包含：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謝誌/目錄/表目錄/圖目錄（12 級） 章名、節以及以下、參考文獻、附錄：12 級 3.目錄及表圖目錄之行距行數同內文。
	21.表目錄	
	22.圖目錄	1.標題：14 級粗體 2.內文：12 級，每頁 26 行，每行 26 字，固定行高 23pt
本文	23.每頁 26 行(含空白行)	【注意】 請以 A4 紙張設定，待全部設定 ok 後，再開始進行內文的繕打，當完成口試且經所辦審查確定可裝訂時，才進行上、左、右各 1 公分、下 2.5 公分的裁切。設定步驟如下： 【設定步驟】 版面設定→文件格線→指定每行的字數與每頁的行數→每行字數改為 26，每頁行數改為 26→確定 (一) 版面設定→邊界→上 4cm,下 4.5cm,左 3.5cm,右 2.5cm→確定； (二) 版面設定→邊界→與頁緣距離→頁首 1.5cm，頁尾 3cm→確定。 (三) 格式→段落→①縮排與段落間距都設定 0 →②行距→用固定行高：23pt→確定 備註：
	24.每行 26 字(含空白行)	
	25.每頁上方空白佔 4 公分	
	26.每頁下方空白佔 4.7 公分	
	27.左邊空白佔 3.5 公分	
	28.右邊空白佔 2.5 公分	
	29.頁碼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參考文獻	30.編輯格式與本文同	備註：
	31.參考文獻含中文、外文、網路資料三部份	
	32.中文以姓氏筆劃為順序	
	33.英文以姓氏字首為順序	
	34.書名或期刊名為中文斜體及英文斜體	
	35.中文書寫格式依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	
	36.英文書寫格式依最新版 APA 格式撰寫	
37.附錄		
圖表	38.表:標題在表上方	有說明者至表上方
	39.圖:標題在圖下方	有說明者至圖下方

標楷體、22 號字加粗、文字置中、列印時距離封面頂 4 公分（裝訂時，上方裁掉 1 公分；下方裁掉 2.5 公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中文以標楷體 20 號字加粗、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題目全部大寫

臺中地區國民中學表演藝術教學現況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PERFORMING ARTS
CURRICULUM TEACHING CURRENT
APPLICATION IN TAICHUNG CITY TEACHER

標楷體、18 號字加粗、文字置中，列印時距離封面頂 18 公分。
（裝訂時，上方裁掉 1 公分；下方裁掉 2.5 公分）

研究生：○○○ 撰

指導教授：○○○ 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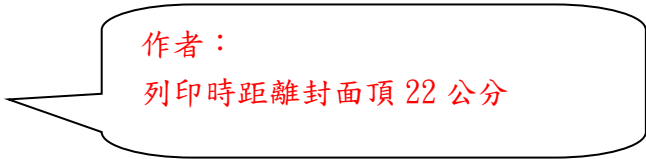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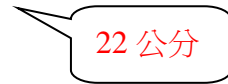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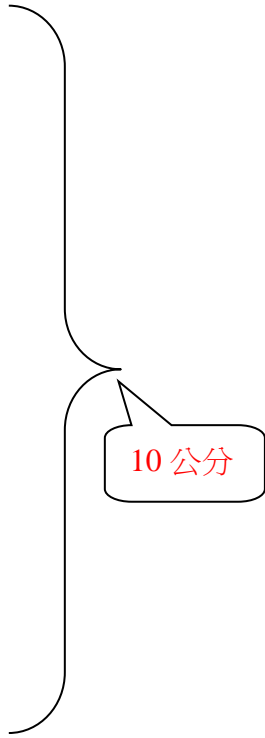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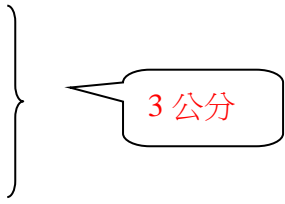
標楷體、20 號字加粗、文字分散、置中，列印時距離封面頂 25 公分。
（裝訂時，上方裁掉 1 公分；下方裁掉 2.5 公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表創組月份為繳件
月份；理論組則以完
成最後口試之月份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99)

【顛覆個體】表演製作之探討與分析



欄寬 1.2 公分

標題：列印時距離
封面頂 3 公分

畢業年度

題目：
列印時距離封面頂 10 公分

【注意事項】

1. 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大小設定。
2. 裝訂時：封面頂裁掉 1 公分，
封底裁掉 2.5 公分。
3. 請全部使用標楷體、12 號字。
4. 列印時，請先選擇「格式」－>
「框線及網底」－>選擇無框線。

論文名稱：

總頁數：000頁

校(院)所組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00組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10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000指導教授：000

內文開始（12 號字）

靠左對齊，首行不退縮

摘要

16 號字，至中，
標楷體，粗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究生，學號</p>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p>選擇為研究領域，擬請依本人之期望，惠予聘請</p>
<p>指導教授。</p>
<p>本人期望之指導教授依序為：</p>
<p>1.</p>
<p>2.</p>
<p>3.</p>
<p>4.</p>
<p>5.</p>
<p>敬陳</p>
<p>系主任</p>
<p> </p>
<p>研究生簽名：</p>
<p>中華民國年月日</p>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同學（學號： ），之碩士畢業論文/畢業製作指導教授，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主旨：檢送本系(所)下列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請查照。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備 註
				年 月 日	
現 居 地 址				電 話	住 家
永 久 地 址					行 動

二、指導教授名單

服 務 單 位	職 級	姓 名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備 註
					指 導 教 授
					協 同 指 導 教 授

*依本校『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經系主任同意後彙送教務處。

特此通知

教務處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_____組別學號_____，因

_____，擬

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由原_____更換為_____。

原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指導教授相關資料：

一、服務單位：_____。

二、職稱及教授證書字號：_____。

三、專長領域：_____。

系辦公室	系主任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新論文審查（口試）委員會委員（以上簡稱委員），持同意書送體育舞蹈學系辦公室辦理。
2. 請參閱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

本人因_____擬放棄

所指導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組_____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系辦公室登錄	系主任

- 1.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時，持同意書逕送體育舞蹈學系辦公室辦理。
- 2.請參閱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暨演出場地申請表

本人為順利完成畢業製作企劃，提出場地申請。擬於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暨演出場地申請，敬請鑒核。

預定演出日期年月日

研究生：

一、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學號：

聯絡電話：(公)(宅)

手機：

通訊處：

二、 表演創作組

題目/製作：

指導教授：同意

申請場地

不同意

審核結果：同意不同意申請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場地

審查委員會：

系主任：_____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申請表

本人已撰寫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碩士畢業製作企劃。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敬請鑒核。

口試預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研究生：_____

三、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公）_____（宅）

手機：_____

通訊處：_____

四、 學術理論組 表演創作組

題目/製作：_____

指導教授：推薦

參加口試

不推薦

審核結果：同意不同意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

審查委員會：

系主任：_____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口試審查委員推薦表

預計口試時間：地點：

姓名			指導	
學號			教授	
論文題目				
委員姓名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職稱與 證書字號	專長領域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備註：碩士研究計畫大綱審查之考試委員可聘請三人（可補助三人之費用），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申請書

【指導教授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因

原_____更換為_____。

新審查（口試）委員相關資料：

一、服務單位：_____。

二、職稱及教授證書字號：_____。

三、專長領域：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年 月 日

所別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生姓名		學號	
組別		行動電話	
呈核	系主任		系辦公室
核章			
審核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1.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研究生請於選定新論文審查（口試）委員會委員(以上簡稱委員)，持同意書送體育舞蹈學系辦公室辦理。
2. 請參閱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日期更改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年級組別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論文題目							
更改事由							
原口試時間：年月日；更改口試時間：年月日							
申請日：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原因：							

擬請同意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敬陳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系主任

注意事項：

- 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實施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按教育部台 62 高字第九八五 0 號函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之口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或副

教授證書字號（依教育部規定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必須具有副教授職位或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

三、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聘請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本表為冊報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申請程序並在規定時間內填寫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開會通知

受文者：如口試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開會事由：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體育館貴賓室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其他

指導教授：○○○教授

口試委員：○○○教授、○○○教授、○○○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

審查委員邀請函



○ ○ ○ 教授 道席：

茲定於 ○○ 年 ○○ 月 ○○ 日 (星期○)

下午○○:○○ 至○○:○○時，在本校 ○○○○○○ 舉行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同學論文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口試，敬請準時出席為感！隨函檢奉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書一冊。

論文題目：

此 致

○○○ 教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敬上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聘函

茲敦聘○○○教授擔任本校○○○學
年度體育舞蹈系碩士班研究生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
此聘

中華民國○○○年○○月

臺中市(404)雙十路一段16號
16, SEC. 1st, SHUAN SHIH RD., TAICHUNG, 404, TAIWAN, R.O.C.
TEL: 886-4-22213108 ext. 2079 • FAX: 886-4-2225341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
審查評分表

姓名		<u>入學班別</u>	<u>入學組別</u>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口試日期	民國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計畫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評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總分 70 分以上表示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2.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畢業製作企劃

審查評分總表

姓名		<u>入學班別</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u>入學組別</u>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學號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民國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論文題目					
委員評分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分數：		分數：		分數：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計畫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總分		
			平均分數		

委員 簽名	
備註	1.總分 70 分以上表示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 2.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參加時數表

班級：姓名：學號：

次序	日期	時間	簽到	簽退	備註
1	年月日				
2	年月日				
3	年月日				
4	年月日				
5	年月日				
6	年月日				
7	年月日				

※時數表實施辦法：

1. 請準時出席，不得早退，並以簽到/退證明。
2. 此時數表不得由他人代簽。
3. 逾期不受補辦手續。
4. 此時數表請妥善保存，遺失可補發半數不回朔辦理出席證明。
5. 依據本碩士班學位論文申請條件—須參加本系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其出席率須達 80%，此時數表正本將做審查依據，影本恕不接受辦理認證。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發表證明表

班級：

姓名：

學號：

※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 2 次以上。

項次	發表題目	核章處 發表通過並繳 交完整全文
範例	98 年 10 月 01 日/18:30-20:00/99 學年度第一次讀書心得發表會 發表題目：舞蹈班高中生生涯自我概念、生涯自我效能與生涯 決定困難之研究。	讀書會
1		
2		
3		
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術參與點數申請證明表

研究生基本資料：學術理論組表演創作組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公）_____（宅）

手機：_____

通訊處：_____

研討會/期刊/演出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參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表題目/參與舞作：_____

申請項目：學術發表創作演出展演活動/幕後工作

申請點數：_____點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申請者自行填寫

※請將申請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證明表經由導師簽名審核後一併繳至系辦，
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導師/指導教授：

系務會議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更正為_____點

審查通過日期：年月日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學號		年級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論文題目					
【發表論著】	著作題目\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出版日期\字數			點數	審查結果
	一				
	二				
	三				
	四				
五					
【學術參與】	會議名稱 / 著作題目		主辦單位	年月日	審查結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術研究成果發表】	出席率%(請自行計算百分比後填入)				
	發表題目		主辦單位	年月日	審查結果
	一				
	二				

	11				
--	----	--	--	--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

頁 2

		演出製作名稱	演出/創作舞碼名稱	主辦單位	年月日	點數
【演出創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修畢學分	共同必修 () 學分	分組必修 () 學分	選修學分 () 學分	合計 () 學分		
*非舞蹈系所畢業， 應補修學分數		學科 () 科， 共計 () 學分	術科 () 科， 共計 () 學分			
研究生聯絡電話（手機）：						
相關資料與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繳交附件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系碩士班學術參與實施要點)

- 一、【學術論著】在學期間學術理論組同學需公開發表一次以上，滿 6 點為及格。需附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學術參與點數申請證明表」(附錄十六)，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核申請。
- 二、【學術參與】在學期間研究生需參與舞蹈學術會議二場以上，並附出席證明影本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核申請。
- 三、【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在學期間研究生需出席學術研究成果/讀書心得發表會達 80%，需於畢業前發表 2 次以上並附出席證明影本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核申請。
- 四、【演出創作】在學期間表演創作組同學需參與本系所認定之演出或創作等，滿 6 點為及格。需附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學術參與點數申請證明表」(附錄十六)，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製作口試資格審核申請。
- 五、學術理論組同學參與創作演出/展演活動幕後工作總計點上限為 2 點，需附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學術參與點數申請證明表」(附錄十六)，方能提出碩士畢業製作口試資格審核申請。

經手人：系主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年度第學期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口）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年級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論文題目							
資格審核	隨本申請單檢附以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選課結果影本（若本學期修讀之學分為應修學分數，則應檢附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考（口）試委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核結果：同意不同意參加碩士班學位論文/碩士班畢業製作考(口)試
審查委員會：

系主任：_____

擬請同意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進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謹陳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系主任

注意事項：

- 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實施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按教育部台 62 高字第九八五 0 號函規定，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依教育部規定擔任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必須具有副教授職位或博士學位以上資格），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
- 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表為冊報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申請程序並在規定時間內填寫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畢業製作考(口)試委員名單

預計口試時間：地點：

姓名			指導	
學號			教授	
論文題目				
委員姓名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	職稱與 證書字號	專長領域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				

備註：碩士研究計畫大綱審查之考試委員可聘請三人（可補助三人之費用），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畢業製作
審查評分表

姓名		<u>入學班別</u>	<u>入學組別</u>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口試日期	民國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論文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評分	
備註	1.總分 70 分以上表示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 2.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畢業製作

審查評分總表

姓名		<u>入學班別</u>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u>入學組別</u>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學號					
指導教授					
口試日期	民國年月日時分至時分				
論文題目					
委員評分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分數：		分數：		分數：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原論文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3.重擬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4.不通過		總分		
			平均分數		
委員簽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總分 70 分以上表示審查通過。若審查結果為第 3 或第 4 項，請勿給分高於 70 或可直接不給分。2.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體育舞蹈碩士班○○學年度第○○學期

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審核通知書

本校體育舞蹈碩士班研究生君(學號：)

已於年月日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並業已修正。有關論文內容與寫作格式，經複查結果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後簽名
論文內容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編輯格式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指導教授審查 年 月 日
論文格式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系辦公室審查 年 月 日
		系主任審查 年 月 日

初審		複審	審查項次	論文報告格式審查項目說明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封面/ 書名頁	精裝本封面為黑色，不加校徽。研究生姓名置於指導教授（加職稱或學位稱）上方，下方置畢業年月(理論組以口試月份為主)。書脊部分請參考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之論文格式範例。 1.學校&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標題：22級 2.標題：中文、英文 20級 3.研究生/指導教授：18級（本頁所有字體加粗）	
			簽名頁	此為第二頁，不需編頁碼。下方日期為論文考試日期。	
			授權書	此為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後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論文電子檔授權書	
			中文摘要	1.需加：論文名稱、校院所組別、畢業時間、研究生、總頁數、指導教授 2.中文摘要標題：14級加粗體 3.內文：12級，每頁26行，每行26字，段落靠左對齊，首行不退後。 4.關鍵字：12級加粗體 5.須編頁碼：羅馬數字 i.ii...依序至表目錄結束	
			英文摘要	1.Abstract 標題：14級加粗體 2.內文：12級，每頁行數32，行距18 3. Key words：12級加粗體 4.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段落靠左對齊	
			謝誌	1.標題：14級粗體 2.內文：12級，每頁26行，每行26字	
			目錄	1.標題：14級加粗體 2.開頭包含：中文摘要/英文摘要/謝誌/目錄/表目錄/圖目錄 (12級) 章名、節以及以下、參考文獻、附錄：12級 3.目錄及表圖目錄之行距行數同內文。	
			表目錄	1. 標題：14級粗體 2.表 1...：12級	
			圖目錄	1. 標題：14級粗體 2.圖 1...：12級	
				【以下設定步驟】中文皆使用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版面設定→文件格線→指定每行的字數與每頁的行數→每行字數改為26→確定 (一)版面設定→邊界→上4公分下4.5公分左3.5公分右2.5公分→確定 (二)版面設定→邊界→與頁緣距離→頁首1.5公分頁尾3公分→確定 (三)格式→段落→縮排與段落間距都設定0→行距→用固定行高23pt→確定 【注意】請以 A4 紙張設定待全部設定好後，再進行內文的繕打，當完成口試且經系辦審查確定可裝訂時，才進行上左右各1公分、下2.5公分的裁切。	
			內文	1.內文：12級，每頁26行，每行26字 2.中文內文首行退後2字元，段落靠左對齊 3.舞展整體製作名採用【】，舞名採用《》，全文前後統一為主。	
			章	章的標題：16級、置中（粗體字）	
			節	節的標題：14級、置中（粗體字）	附錄 同內文
			參考文獻	1.內文：12級，每頁26行，每行26字 2.包含中文、外文、網路資料三部份，中文以姓氏筆劃為順序，英文以姓氏字首為順序。 3.書名或期刊名中英文皆以斜體表示。	
			圖表	表之標題為上方靠左；圖之標題為下方中央	
			頁碼	1.中英文摘要、謝誌、目錄、表圖目錄：羅馬數字、字型 Times New Roman、10級、置中 2.內文、參考文獻、附錄、作者簡介：阿拉伯數字、10級、置中	
系主任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辦公室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複審	初審
					研究生簽章 (確認為論文已完成)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班考(口)試印領清冊

所屬年月：	中華民國○○○年○○月份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體育舞蹈學系暨碩士班											
應發金額：	元整(\$)											
											共○○頁，第○○頁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帳號	戶籍地址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代扣稅額	實領金額	簽章	說明
					場				0			
					場				0			
					場				0			
					場				0			
					場				0			
小 計									0			
總 計		新台幣○○萬○○仟○○佰○○拾元整(\$○○○○元)										

製 表

事務組
(勞健保)總務處
(出納組)

人事單位

會計室

校長

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年度第○○學期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中、英文)	分數	備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

研究生： ○ ○ ○

論文題目： ○○○○○○○○○○○○○○○○○○

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合於碩士水準。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論文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審核資料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年級	年級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創作組
論文題目					
資格審核	<p>隨本申請單檢附以下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考（口）試資格審核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論文審定書(原稿)</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考（口）試委員名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黑皮精裝論文3本（系上2本、圖書館1本），平裝2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1000-1500字中英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一份（光碟）</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碩博士論文線上建檔」完成，繳交論文授權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人工上傳申請書、繳交國圖、校圖論文授權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學校規定，繳回研究生離校程序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畢業生資料卡及領取校友證</p>				
申請日：中華民國年月日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電子檔(含摘要) 非專屬性、無償授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及登載於其所建置之資料庫內，並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提供讀者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之免費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並得將資料庫重製成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載體以及其他學術機構之資料庫交換。

二、提供付費之線上全文下載及列印，並得將該資料庫重製成光碟或其他數位化載體販售發行，或交由非學術組織出版，惟線上收費及販售所得應視為專款作為執行單位營運及系統維持之用。

全文電子檔使用權限授權（請勾選下列一項授權選項）：

校內外完全公開(建議)

校內立即公開，校外一年後公開

校內立即公開，校外五年後公開

校內外均一年後公開

自定開放時間：校內_____年、校外_____年後公開(最長不得逾五年)

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尚未專屬授權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立授權書人保證授權使用之作品及相關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立授權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地址：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十六號

電話：(04)22213108

授權人：_____ (親自簽名)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_____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博士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電子檔(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授權選項：

立即開放

暫不開放（開放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最長不得逾五年）

授權人：_____（親自簽名）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OP-J02-06-02-03-10

碩士研究計畫/碩士畢業製作企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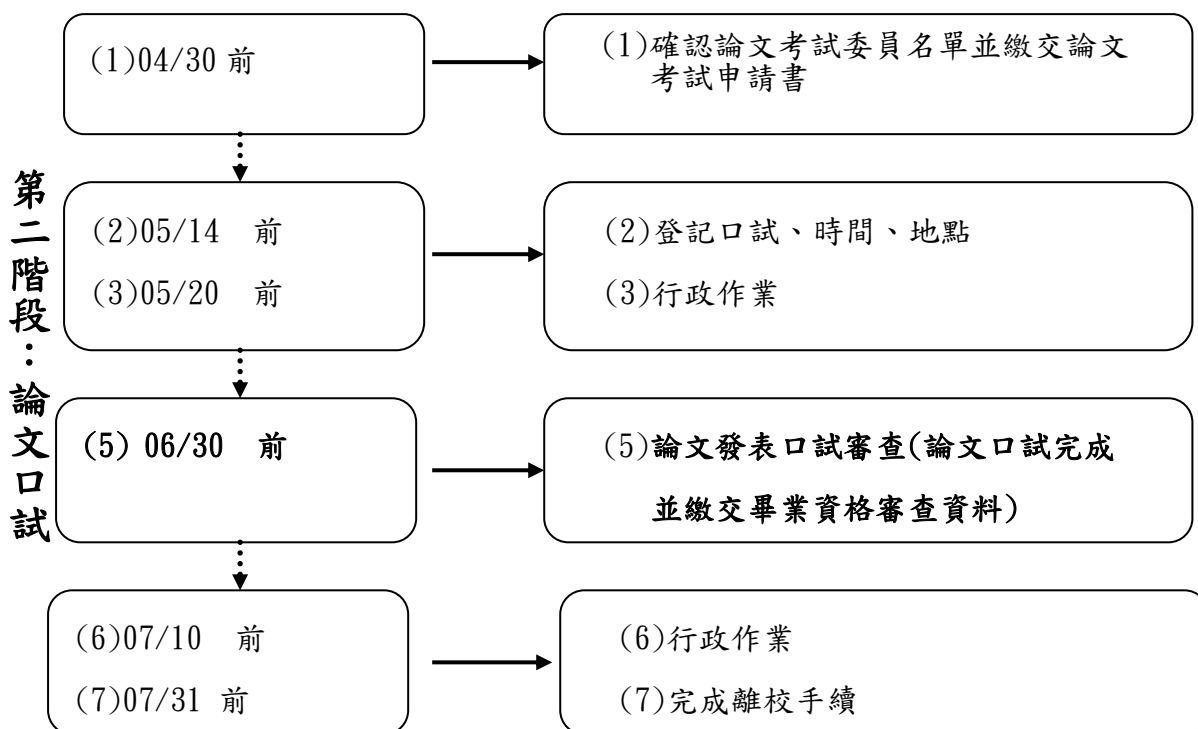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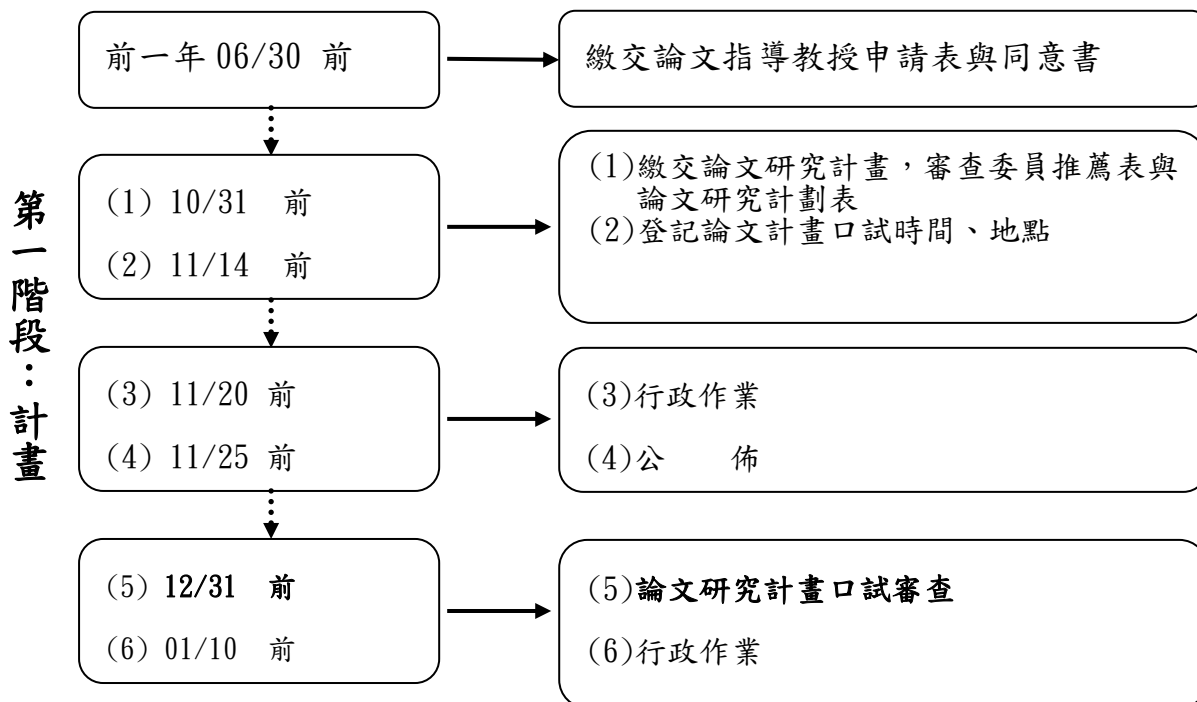
口試流程說明

- 一、由口試委員中互推召集人一員負責論文口試程序之進行，口試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總計口試時間為 60 分鐘。
- 二、召集人致詞並宣佈論文口試開始。
- 三、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
- 四、論文口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五、論文指導教授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六、召集人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
- 七、開放問題討論。
- 八、研究生退席。
- 九、口試委員研商並決定評分結果。
- 十、研究生重新入席。
- 十一、由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十二、散會。

研究生碩士論文完成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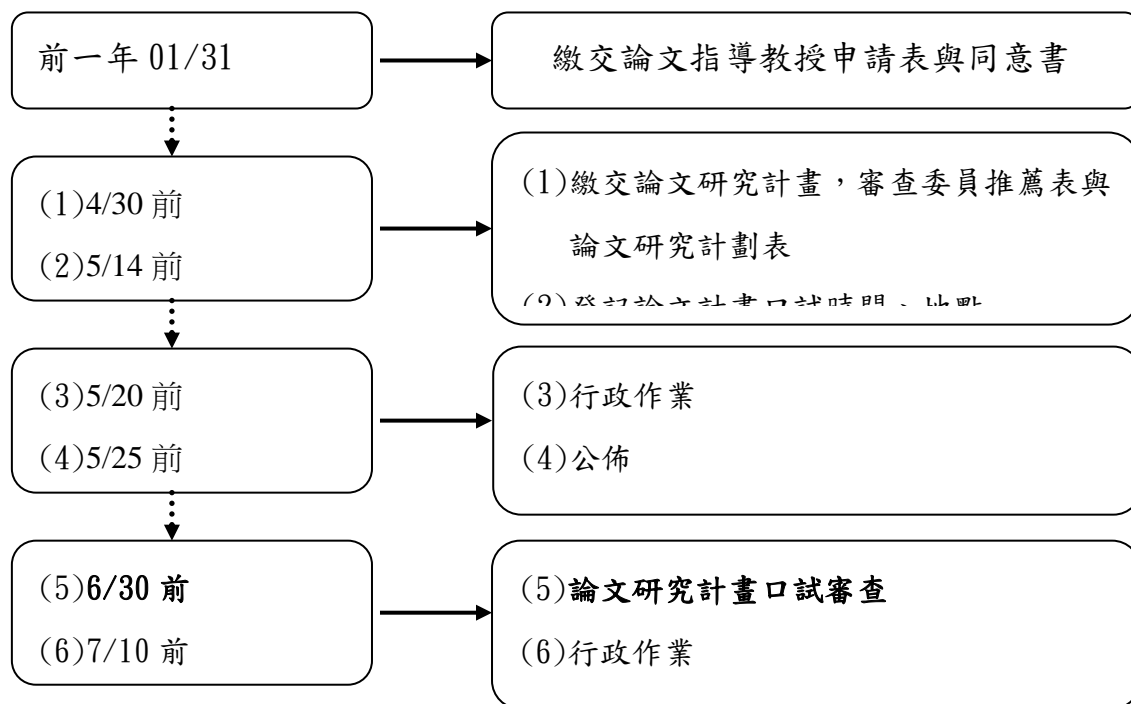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系碩士班
研究生碩士論文完成流程圖

(一) 七月前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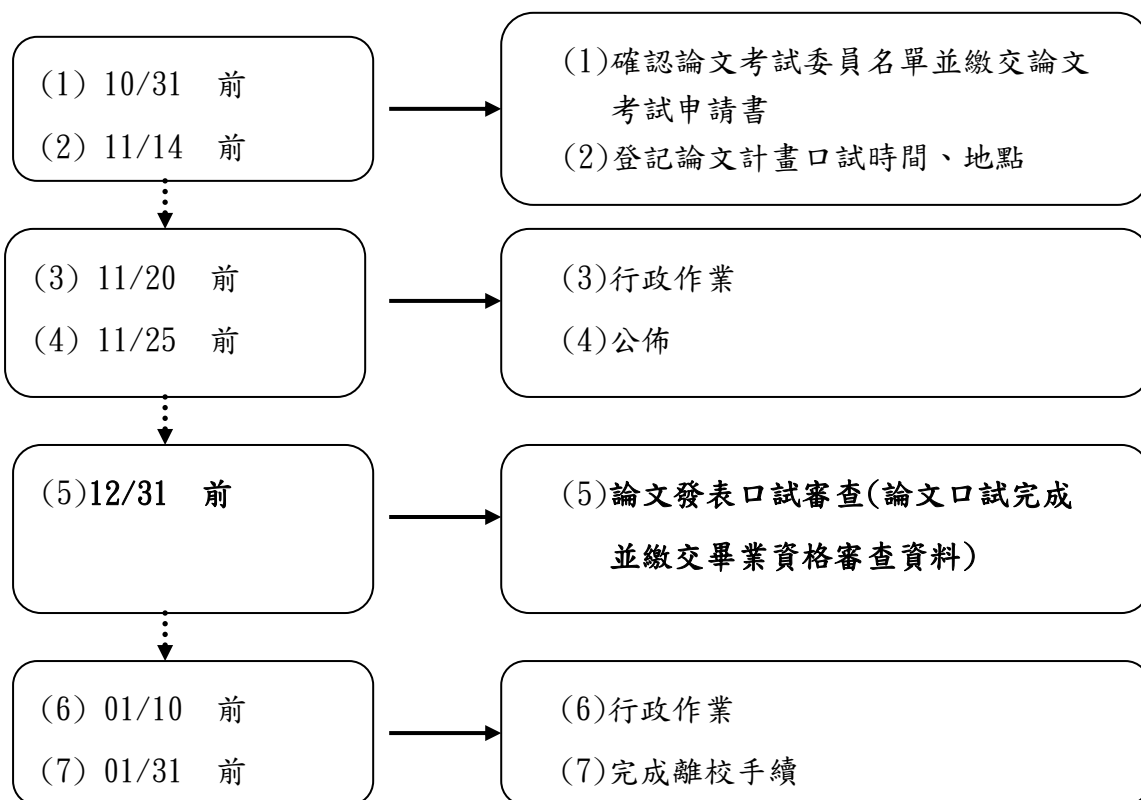


(二) 二月前畢業

第一階段：計畫



第二階段：論文口試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

_____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		
相關法規	申請人如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所定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之情事、而兼領本獎助學金時，自願繳回所領獎助學金，並接受學校校規之處分。 簽章 年月日				

注意事項：一、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填妥送交所之獎、助學金業務單位。
二、「附繳證件」新生係指「入學考試成績」，二年級以上學生係指「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
三、審查後通過者，將以口頭告知，並於一星期內繳交身份證影本、學生證影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俾利款項核撥。

審查結果	依據學年度第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名額已滿、資格不符。 其他：	
系主任簽章	班級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